

济宁市兖州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医疗保障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具体网址）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医疗保障局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扬州南路 2 号为民服务中心 2002 室，联系电话：0537-3420228）。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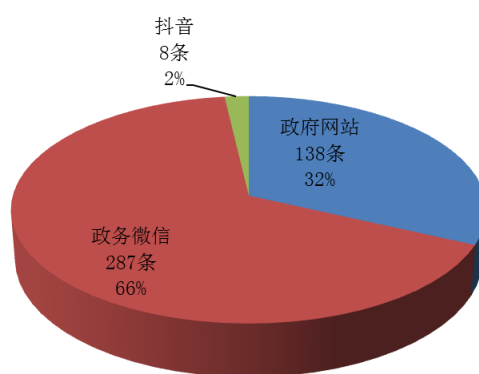
2021 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区有关工作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目录，拓展公开渠道，完善政务公开体制机制，切

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一）主动公开情况

本年度，区医保局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433** 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38** 条，通过“兖州医疗保障”政务微信公开 **287** 条，通过抖音“医保那些事儿”公开信息 **8** 条。

2021年度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度兖州区医疗保障局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明确局机关的政务公开工作负责人和政务公开联络员，及时传递上级政府信息公开新精神新要求，与区政务公开科加强日常业务交流和实时工作联系，及时调整和落实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要求。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推进线上公开和线下公开同步发力。充分发挥政府门户

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抓好多载体公开，区医保局官方微信“兖州医疗保障”粉丝已达 5 万余人，依托部门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平台拓展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途径。同时在兖州区为民服务中心二楼医保窗口处设查阅点，2021 年以来，已接待 2800 余人。

（五）监督保障情况

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力度，组织学习信息公开要求和操作方法，加强人才培养，不断提升整体业务水平。持续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效果进行监督，定期对各科室主动公开信息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全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和范围有待进一步拓展。

改进情况：一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培训强度，确保全局干部职工人人懂条例，人人用条例，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意识；二是加强平台建设，规范做好区政府网站政务信息发布，不断完善微信公众号及官方抖音号，为信息公开提供平台支撑。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区医疗保障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区医疗保障局严格按照区政府安排部署，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对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民生实事项目落实等领域信息及时有效公开。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区医疗保障局公开一次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

（四）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区医疗保障局立足实际，探索政务公开新模式，打造了医保“云服务”平台。真正实现了医保所有服务事项全部网上办、掌上办、码上办、视频办、电话办，真正做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实现“多维度办事、零距离服务、全方位解决”的政务公开新模式。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区医疗保障局无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区医疗保障局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区医疗保障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